2020 年度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 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 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 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 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 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88373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328029.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3960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02719.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5946.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4563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8232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38232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33752.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1074757.13
总计	30		**总计**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23,331.82**	**39,883,730.10**						**1,039,60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18,534.29**	**33,378,932.57**						**39,601.72**
20405			**法院**	**33,418,534.29**	**33,378,932.57**						**39,601.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41,692.29	24,702,090.57						39,601.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6,842.00	8,676,842.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218.91**	**3,253,218.91**						**1,0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218.91**	**3,253,218.91**						**1,00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659.28	1,648,659.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260.80	1,538,260.80						1,000,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98.83	66,298.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946.82**	**1,405,946.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946.82**	**1,405,946.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546.82	844,546.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400.00	561,4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631.80**	**1,845,631.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631.80**	**1,845,631.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006.80	1,141,006.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625.00	704,62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82,327.12	32,023,704.19	9,358,622.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28,029.18	24,969,406.25	9,358,622.93			
20405			法院	34,328,029.18	24,969,406.25	9,358,622.93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69,406.25	24,969,406.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4,271.93	0.00	9,204,271.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54,351.00	0.00	154,3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719.32	3,802,719.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2,719.32	3,802,719.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659.28	1,648,659.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7,761.21	2,087,761.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98.83	66,298.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946.82	1,405,946.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946.82	1,405,946.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546.82	844,546.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400.00	561,4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631.80	1,845,631.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631.80	1,845,631.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006.80	1,141,006.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625.00	704,62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83,73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116,201.63	34,116,201.63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3,218.91	3,253,21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5,946.82	1,405,946.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5,631.80	1,845,63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83,73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620,999.16	40,620,999.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59,177.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121,908.37	10,121,908.3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59,177.4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50,742,907.53	**合计**	64	50,742,907.53	50,742,90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620,999.16	31,464,203.78	9,156,79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16,201.63	24,959,406.25	9,156,795.38
20405			法院	34,116,201.63	24,959,406.25	9,156,795.38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59,406.25	24,959,406.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2,444.38	0.00	9,002,444.38
2040504			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4,351.00	0.00	154,3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218.91	3,253,218.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218.91	3,253,218.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659.28	1,648,659.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260.80	1,538,260.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98.83	66,298.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946.82	1,405,946.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946.82	1,405,946.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546.82	844,546.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400.00	561,4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631.80	1,845,631.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631.80	1,845,631.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006.80	1,141,006.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19,73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255.52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65,280.00	30201	办公费	306,581.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19,78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00
30103	奖金	6,748,77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7,23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8,260.8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298.8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546.82	30208	取暖费	546,509.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1,4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7,926.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00.57	30211	差旅费	71,674.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1,141,00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2,21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7,583.16	30214	租赁费	27,17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4,209.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640,265.00	30216	培训费	124,114.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7,617.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5.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86,544.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5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6,735.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232.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7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37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56,852.6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6,573,948.26	公用经费合计					4,890,255.52
合　　计		3146420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8000	50000	400000		400000	8000	332041.09		330865.69		330865.69	1175.40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40923331.82元，支出总计41382327.12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40570.23元，增长6.62%，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度我院在职在编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增加11人经费收入增加，追加新招录公务员住房公积金，二是市财政拨付应实缴的2014-2016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总计增加2540570.23元，增长6.6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增加11人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清缴2014-2016年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40923331.8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883730.1元，占97.46%；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1039601.72元，占2.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41382327.12元，其中：基本支出32023704.19元，占77.38%；项目支出9358622.93元，占22.62%；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883730.1元，支出总计40620999.16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222083.51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度我院

在职在编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收入增加，追加新招录公务员住房公积金，二是市财政拨付应实缴的2014-2016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2781042.86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清缴2014-2016年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20999.1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6%。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1042.86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清缴2014-2016年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20999.1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116201.63元，占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53218.91元，占8%；卫生健康（类）支出1405946.82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1845631.8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664500元，支出决算为40620999.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清缴2014-2016年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142700元，支出决算为24959406.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我院人员增加人，二是2020年新增公务员平时考核奖。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52500元，支出决算为9002444.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拨付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聘用书记员经费等。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154351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的我院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7400元，支出决算为1648659.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新增发放离退休人员文明城市奖；二是2名去世人员的抚恤金、丧葬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8800元，支出决算为153826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额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66298.83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3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账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51800元，支出决算为 844546.8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金额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41600元，支出决算为561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15400元，支出决算为 114100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因工资调整增加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全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24500元，支出决算为7046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今年我院有退休人员，不再发放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64203.78元，其中：人员经费26573948.26元，公用经费4890255.5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4919738.98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18152200元增加6767538.98元，增长37.28%，主要原因是2020年发放文明单位奖金以及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429480.10元，增长10.80%。

2.商品和服务支出4740255.52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896544.48元，降低15.9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436305.73元，增长10.1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4209.28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81209.28元，增长89.49%，主要原因一是2020新增发放离退休人员文明城市奖，二是2名去世人员的抚恤金、丧葬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330618.28元，增长24.98%。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资本性支出150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4604元，增长10.79%。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增长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8000元，支出决算为332041.09元，完成预算的72.5%，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大幅减少。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157831.85元，下降3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49700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减少72156.81元，下降17.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175.4元，增长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自治区高院未安排出国境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2019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330865.69元，占9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75.40元，占0.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

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0865.69元，完成预算的82.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0865。69元，主要用于13辆公务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油费支出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000元，支出决算为1175.40元，完成预算的15%。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175.40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等。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具体情况如下：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90255.52元，比

2019年度增加450909.73元，增长10.16%。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食材价格上涨餐厅支出上涨，二是补交2017-2020年残保金，三是新购疫情防控物资及慰问帮扶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0780.1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712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1651.10元、政府采购服务52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24,292.65平方米，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石嘴山中院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4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8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行

政政法项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8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设置同项目数量绩效指标时经调研予以调整。(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三、“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人民法院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68.02	255	255.67
	其中：财政拨款	309.43	255	197.04
	其他资金	58.63		58.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一年缴纳社保次数	3	等于 12 次	12 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一年内正常发放工资次数	3	等于 12 次	12 次		3	
			聘用书记员人数	4	大于等于 35 人	42 人		4	
		质量指标	每月核定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准确率	10	大于等于 98%	98%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工资的及时率	5	大于等于 98%	100%		5	
			按规时间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及时率	5	大于等于 98%	100%		5	
		成本指标	人工核算成本增长率	5	小于等于 5%	实际发放到位的人均工资成本增长 2.4%		5	
			聘用书记员经费	5	大于等于 255 万元	255.67 万元		5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所做的贡献率	20	大于等于 90%	9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持续工作的能力	20	大于等于 98%	95.45%		19.09	2020 年度年初在职聘用制书记员为 44 人，通过公务员招考 2 人，辞职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 42 人。
	满意度指标（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书记员的满意程度	20	大于等于 98%	9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9.09

附件 2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工程</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3.25</td><td colspan="2">33.25</td><td colspan="2">21.17</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3.25</td><td colspan="2">33.25</td><td colspan="2">21.17</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指标值（A）</td><td>全年实际值（B）</td><td>得分计算方法</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车棚总投资</td><td>8</td><td>大于等于 33.25 万元</td><td>23.52 万元</td><td>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td><td>5.66</td><td>经过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项目金额。</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车棚工程的质量</td><td>8</td><td>大于等于 99%</td><td>99%%</td><td rowspan="4">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td><td>8</td><td></td></tr>
<tr><td>车棚的使用年限</td><td>8</td><td>大于等于 50 年</td><td>50 年</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车棚建成的时效</td><td>8</td><td>小于等于 6 个月</td><td>工期为 1 个月</td><td>8</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建成车棚所需资金</td><td>8</td><td>大于等于 33.25 万元</td><td>23.52 万元</td><td>5.66</td><td>经过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项目金额。</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满意度</td><td>20</td><td>大于等于 98%</td><td>98%</td><td rowspan="2">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td><td>2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车棚的持续使用时限</td><td>20</td><td>大于等于 50 年</td><td>50 年</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提高干警满意度及执法执勤人员的满意度</td><td>20</td><td>大于等于 98%</td><td>98%</td><td>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　　分</td><td>95.32</td><td></td></tr>
</table>